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3年度訴字第1418號

原告 潘俊忠

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 律師

張君宇 律師

被告 桃園市政府

代表人 張善政（市長）

參加人 旭風國際運通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黃秀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公司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旭風國際運通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旭風國際運通有限公司原董事潘俊霖君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8月30日死亡，董事職務當然解任，其出資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,223,300元由未成年子女潘○辰君及潘○樂君繼承（各2分之1，分別為2,111,650元）；嗣潘○樂君將其中650元出資額轉讓予黃秀華後，經潘○辰、潘○樂君及黃秀華同意改推黃秀華為董事。112年10月4日黃秀華代表旭風國際運通有限公司向被告申請股東出資額繼承、股東出資轉讓、改推董事、修正章程變更登記及公司印鑑變更備查。案經被告多次函請旭風國際運通有限公司補正相關文件並據補正後，被告爰以113年6月6日府經商行字第11390906310號函准予登記及備查。原告以旭風國際運通有限公司股東身份表示不

01 服，提起訴願，業由經濟部113年11月8日經法字第11317306
02 460號訴願決定駁回，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03 三、查本案原告係針對被告核准旭風國際運通有限公司申請股東
04 出資額繼承、股東出資轉讓、改推董事、修正章程變更登記
05 及公司印鑑變更備查表示不服，而提起撤銷訴訟，本件判決
06 之結果，倘認原告之訴有理由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
07 益將受損害，本院自得依上開條文之規定，依職權命參加人
08 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0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11 法官 林妙黛

12 法官 畢乃俊

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6 書記官 李依穎